

朋友， 家人與 法律

Friends and Family
and the Law

由性工作者为性工作者撰写
安全及有尊严地生活和工作



该文件并非法律意见，仅作性
工作者改善生活及工作环境的
工具。本文件并没有令人犯罪
的意图。March 2015

出版：Stella

翻译：Butterfly 迁蝶

作为性工作者，我们经常担心与我们亲近的人，他们会因为与我们的关系而有被定为犯罪的风险。

我们的朋友和家人可能会被检控，因为：

他们在从事性行业，尤其是那些作为第三方的工作者（接待员，司机，保安，管理人员，预约者，网站管理员等）；

我们在经济上部分或完全地支持他们，在新的法律下，除了豁免外的情况，这仍然被定为刑事犯罪。（请参阅《第三方与法》）。

恋人，同居伴侣，男/女朋友，配偶：

在我们生活中的人有被起诉以下罪名的风险：

1. 获取物质利益
2. 促使（卖淫）（如：“拉皮条”或“淫媒”）

1. “获取物质利益”

凡是有人明知这些金钱/利益来自性工作，從性工作者“获取物质利益”，特别是金錢，實屬犯罪。在法律阐述中也有“豁免”，即与我们是法律上“合理的生活安排”的人，不能被起诉该罪行。

• 法律没有界定“合理的生活安排”，这样造成麻烦，检察官和法官将使用自己的个人价值观，规范和经验来决定，我们的生活和工作的关系是否“合法的”。

然而，这种“豁免”并不适用于任何以提供性服务，获取报酬的商业机构工作的人。

• 因此，如果你的朋友，恋人等作为第三方在性行业工作（例如司机，预订者，保安等），他们被排除在这个“豁免”之外。

• 他们不仅可以被追究“获取物质利益”，他们也可能被起诉“促使（卖淫）”（如：“拉皮条”或“淫媒”）。（请参阅《第三方与法》）

此系列其他可供阅读资料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I. 广告与法 | IV. 朋友、家人与法 | VII. 警察的权力： |
| II. 第三方与法 | V. 沟通交流与法 | 室内接客及应招工作 |
| III. 客人与法 | VI. 逮捕和拘留 | VIII. 移民身份与性工作 |
| | | IX. 没有加拿大国籍身份与工作 |

2. 促使（卖淫）（“拉皮条”或“淫媒”）

“促使（卖淫）”（“拉皮条”或“淫媒”）的定义极为广泛。如果你的朋友，恋人，或伴侣帮助你安排工作，特别是如果他协助你與客人沟通，預約或见面，他们可能被控“促使（卖淫）”。（参阅《第三方与法》）

我们的孩子

新的法例规定，我们的孩子不能因“获取物质利益”被起诉。在法律中的“豁免”规定，如果“利益”是出于“道德或法律义务”，那么获利的人不能被控告。

这其中包括需要我们合法照顾的所有人：

受合法监
护，18岁以
上的人士（法
律上受我们照
顾的家庭成员）

孩子

曾从事性工作的母亲/父母经历着许多机构（托儿所，学校，卫生和社会服务等）的严重歧视和污名化。

虽然卖淫法不能用于逮捕仅作为一个性工作者的母亲，但是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污名化，可能会导致其他法律制度带来的问题，如青年保护服务或监管案件。

我们的同事：其他性工作者

如果你的朋友，恋人或伴侣是一个性工作者，且只是从自己的服务谋利，而不是作为第三方为你或另一个性工作者工作，他们不应该存在被起诉的风险，除非他们是在公共场合招徕客人。（参阅《沟通交流与法》）

“推定”

性工作者担心我们的朋友和恋人會被定罪的其中一个原因是，在于法律中仍然存在的“推定”。

法律有这样阐述：

“有证据表明一个人与性工作者同居或是习惯地陪伴他/她左右，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，已能证明该人从性工作者的服务之中获取金钱或其他的利益”。

对于大多数刑事罪行，检察官必须证明你犯下了被指控的罪行。但在这种情况下，检察官只须证明这个人与你同居或是习惯地陪伴你左右，而被告须证明自己没有犯下“罪行”（获取物质利益）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和帮助，请联系我们：

2065 Parthenais Street (North of Ontario Street)

Montreal (QC) H2K 3T1

Suite 404

Frontenac Metro

电话：(514) 285 8889（英文及法文服務）



我们接受被拘留和监禁人士打来的接听方付费电话。

翻译：迁蝶（亚裔及移徙性工作者支援网络）

Butterfly (Asian and Migrant Sex Workers Support Network)

电话：(416) 906-3098（中文及英文服務）

www.butterflysw.org